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6 号）。

3.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64,662,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83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827,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6,656,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28,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827,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0%。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88,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6%；反对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2,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2%；反对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提案 2.00 《关于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还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87,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0%；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4%；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1,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86,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7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0,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82%；反对 7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9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5,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23%；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提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9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反对 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3,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53%；反对 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

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